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福蛋业”、“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28 号文同意注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欧福蛋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4,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9,869.55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6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675.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17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20,544.5536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19%。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3,6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4,275.00 万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 8 名，包括南通惠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惠尔”）、广东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领鲜”）、淮安梁华一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淮安梁华一”）、启东市华海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华海”）、上海松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松陵”）、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鸣 1 号基金”）、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鸣 13 号基金”）、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橡红贝寅基金”）。

## 3、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共有 8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各投资者拟参与规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00,000	6 个月
2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60,000	6 个月
3	南通惠尔物流有限公司	1,200,000	6 个月
4	启东市华海养殖有限公司	400,000	6 个月
5	广东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6 个月
6	淮安梁华一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800,000	6 个月
7	上海松陵实业有限公司	1,440,000	6 个月
8	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6 个月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合计	9,000,000	-

#### 4、配售条件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经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8 名，分别为：南通惠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惠尔”）、广东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领鲜”）、淮安梁华一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淮安梁华一”）、启东市华海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华海”）、上海松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松陵”）、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鸣 1 号基金”）、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鸣 13 号基金”）、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橡红贝寅基金”），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资管-晨鸣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MA3C9EJ5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4-2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8号1604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郝筠持股30%,张涛持股25%,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青岛知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冯民堂持股5%,彭翱持股5%		
主要人员	郝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石丽梅(监事)		

经核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晨鸣资管-晨鸣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A919
备案时间	2022年8月10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晨鸣 1 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郝筠，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鸣 1 号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晨鸣 1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晨鸣 1 号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MA3C9EJ5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4-21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 8 号 1604 户		

<b>经营范围</b>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b>	郝筠持股 30%, 张涛持股 2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青岛知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冯民堂持股 5%, 彭翱持股 5%
<b>主要人员</b>	郝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石丽梅(监事)

经核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b>基金名称</b>	晨鸣 1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b>基金编号</b>	SXW832
<b>备案时间</b>	2022 年 12 月 15 日
<b>基金类型</b>	股权投资基金
<b>基金管理人名称</b>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托管人名称</b>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晨鸣 13 号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郝筠,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鸣 13 号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晨鸣 13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晨鸣 13 号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南通惠尔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惠尔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69214040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海进
注册资本	10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7-16
住所	海安县海安镇二里村一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日用百货、五金电器、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杨海进持股 92.59259%、余建霞持股 7.40741%		
主要人员	杨海进（执行董事），张小强（监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南通惠尔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通惠尔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南通惠尔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通惠尔的控股股东为杨海进，实际控制人为杨海进。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南通惠尔长期从事物流运输服务，在必要时可利用其资源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保障，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南通惠尔出具的承诺函，南通惠尔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通惠尔出具的承诺函，南通惠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南通惠尔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启东市华海养殖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启东市华海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20681774669269C
------	-------------	------------------	--------------------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法定代表人</b>	彭成海
<b>注册资本</b>	2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05-06-09
<b>住所</b>	天汾镇聚苴村 18 组		
<b>经营范围</b>	蛋鸡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b>	彭成海持股 60%, 彭华持股 40%		
<b>主要人员</b>	彭成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华(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启东华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启东华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启东华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启东华海的控股股东为彭成海,实际控制人为彭成海和彭华父子。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启东华海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鸡蛋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启东华海出具的承诺函,启东华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启东华海出具的承诺函,启东华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启东华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广东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领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MA9UM00X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爱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6-05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36 号 1318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股东	马爱叶持股 100%		
主要人员	马爱叶（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武合英（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广东领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广东领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广东领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东领鲜的控股股东为马爱叶，实际控制人为马爱叶。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东领鲜长期从事物流运输服务，在必要时可利用其资源为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保障，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广东领鲜出具的承诺函，广东领鲜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领鲜出具的承诺函，广东领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广东领鲜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淮安梁华一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1、基本情况

<b>企业名称</b>	淮安梁华一蛋鸡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b>	93320826MA233UUR3N
<b>类型</b>	农民专业合作社	<b>法定代表人</b>	梁籽言
<b>成员出资总额</b>	5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20-11-13
<b>住所</b>	淮安市涟水县陈师街道跨河村沙北组 19 号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家禽屠宰；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活禽销售；种畜禽生产；食品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b>	梁籽言持股 70%，梁兆林、梁爱国、周加凤及梁士奎分别持股 7.5%		
<b>主要人员</b>	梁籽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经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主承销商核查了淮安梁华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淮安梁华一不存在章程规定解散事由出现、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淮安梁华一为合法存续的法人。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淮安梁华一的控股股东为梁籽言，实际控制人为梁籽言。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淮安梁华一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鸡蛋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淮安梁华一出具的承诺函，淮安梁华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淮安梁华一出具的承诺函，淮安梁华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淮安梁华一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上海松陵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松陵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706253653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兵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2-06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淀湖路 10 号 10 幢 305 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珠宝首饰、五金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		

	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广告设计、制作，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b>	姚兵持股 100%
<b>主要人员</b>	姚兵（执行董事），周芬兰（监事）

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松陵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章程，上海松陵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上海松陵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松陵的控股股东为姚兵，实际控制人为姚兵。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松陵主要从事蛋粉等产品的贸易，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松陵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松陵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松陵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松陵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上海松陵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 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35094735X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万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7-27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602-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纪芬持股 90%, 上海兴添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		
主要人员	万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纪芬(监事)		

经核查,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7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橡红贝寅研究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Q004
备案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橡红贝寅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纪芬，实际控制人为纪芬。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橡红贝寅基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取得了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橡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橡红贝寅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橡红贝寅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

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